

上海车配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车配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车配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拟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18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车配龙；证券代码：837183）自2019年10月21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暂停转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车配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8 日